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 饶平县司法局

单位： 万元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行政经费             | 75.75 | 75.75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“三公”经费           | 6.43  | 6.43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 | 0.00  | 0.00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5.54  | 5.54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1.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| 0.00  | 0.00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| 5.54  | 5.54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| 0.89  | 0.89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
注:1、行政经费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## 2020 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6.4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2 万元，下降 0.31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.54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54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.18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0.8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1.11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。